上　　篇

西方近代民主思想的核心逻辑

第　一　章

斯多亚学派：创立自然法→天赋人性本善 →天赋人性平等的自然法—人性思想

人人政治权利平等、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的近代民主政治思想，产生于 17、18 世纪的西方。但是，近代民主政治思想之据以产生的必不可少的逻辑前提，则是古代希腊晚期和古代罗马的斯多亚学派（Stoa/Stoics，西元前 4一西元 2世纪）的自然法一人性思想①。因此，研究西方近代民主政治思想的核心逻辑，就必须从这一逻辑的内在的逻辑前提开始，也就是必须从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人性思想开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早期斯多亚学派创立了自然法－人性思想的基本义理结构。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 ërtius，约 200—约 250 年）所编纂《名哲言行录》（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第七卷《斯多葛派的伦理学》第五十二节：

> 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予有理性的动物，所以依照理性正确的生活便是专指依照自然而生活的人。②

同书同卷第五十三节：

> 芝诺〔Zeno of Citium，约前 336一约前 264 年〕，作为〔斯多亚学派的〕第一个哲学家，在他的《论人性》中说至善就是明显的依照自然而生活，也就是依照道德而生活，因为自然领导我们走向道德。……我们个人的本性就是宇宙的自然的一部分，合乎自然的方式的生活就是至善，就是说至善是合乎个人的本性以及宇宙的自然，不应作任何为人类普遍法则习惯上所禁止的事。这种普遍法则相等于弥漫于一切事物中的正确的理性，这种普遍法则与主宰万物规定万物的神并无二致③。
>
> 其次，依照着每人特殊天才与普遍主宰万物者意志的谐和，这种行为即是快乐的人的道德，且为生活上圆满的快乐。第欧根尼〔Diogenes〕同样的明显的说，至善即是依照我们的本性选择一切事情，依照健全的理性而行动。阿克第玛斯〔Archedmus〕说至善的定义为履行一切应尽的义

务而生活。克利西帕斯〔Chrysippus，约前 281 至 277 年之间—约前 110 年〕认为我们所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既是共同的本性，也就是个人特殊的本性；但克林塞斯〔Cleanthes，约前 330—约前 231 年〕认为人类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只有共同的自然，而否认一切关于特殊的本性。……人必需为道德而求道德，并不需要恐惧、希望，或任何外在的影响。而且道德之中即有幸福，在灵魂中产生的生命的谐和永远是与他自己一致的。如果一个理性的动物（人）走入迷途，乃是由于外在事物的虚幻现象所炫惑，或者被他周围的人所引诱；因为自然本身只有给我们以善的欲向。④

同书同卷第六十五节：

他们说凡是天赋予以道德的人，他即能考虑并能做他所应当做的。⑤

同书同卷第六十六节：

他们说本性之中即有公正，公正不是靠任何界说或原则才有的，法律与真理也是这样。如克利西帕斯在他的《论美》一文中即如此主张。⑥

先解释上引文献中的关键性概念。按早期斯多亚学派所说的“自然”（Nature）一词，包含两个意指。第一，是指如后期

斯多亚学派所说的自然法（Natural Law），即宇宙本体。第二，是指由自然法所赋予人类的本性（Nature），即天赋人性。现代德国的西方哲学史家文德尔班在《哲学史教程》（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一书中，解释斯多亚学派的“自然”这一概念时说：“对于他们说来，理性不仅是人的‘自然’，而且总的说来是宇宙的‘自然’。……‘自然’用于双重意义。一方面指的是一般的自然，创造性的宇宙力量，……逻各斯；另一方面与此意义相符合的是，人的道德从属于自然规律，……因为根据斯多葛学派的概念，人类灵魂的生命统一体是神的世界-理性的一个同质部分，所以与自然协调一致的生活必须也适合人性，……道德与真正的、完全的人性完全符合。”⑦文德尔班所解释的斯多亚哲学之“自然”概念的第二重意义，即天赋人性。当“自然”（Nature）一词是指人性时，实际是同时表示着人性和人性来源于并同质于自然法，因此可以译之为天赋人性。应当说明，斯多亚意义的天赋人性乃是指道德人性、道德理性，而不是指单纯的知性理性，更决不是指气质之性。在上引拉尔修书的四节文字中，斯多亚学派所说“宇宙的自然”，此“自然”（Nature）是指自然法。其所说“人的本性”，此“本性”（Nature）是指由自然法所赋予人类的人性，即天赋人性。其所说‘依照自然而生活’‘自然领导我们走向道德’‘自然本身只给我们以善的欲向”，此“自然”（Nature）则应是兼指自然法和由自然法而来并且同于自然法的天赋人性。

根据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第七卷所述，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一人性思想，包涵下列四层核心意义。

第一，自然法是本体，自然法是善。斯多亚学派所说自然

（法）“主宰万物规定万物”；“普遍主宰万物”，表示自然法是宇宙的普遍法则，即本体。斯多亚学派所说“依照自然而生活，也就是依照道德而生活，因为自然领导我们走向道德”，“至善是合乎……宇宙的自然”，自然（法）是遍及“一切事物中的正确的理性”，皆突出地表示自然法是善。斯多亚学派所说自然（法）“与神并无二致”，则表示自然法是神。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Vorlesungen U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说：“逻各斯、规定着的理性，是主宰的、统治的、产生的、弥漫一切的、作为一切自然形态——自然形态被认作逻各斯的产物——的本源的实体和动力。就这个实体之为理性的推动活动而言，他们〔斯多亚学派〕称它为神。它是一个理智的世界灵魂。就他们称它为神看来，这种学说便是泛神论。其实一切哲学都是泛神论，因为它们都认为概念、理性是在世界之中”⑧。根据拉尔修书所载，参照黑格尔所述，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的主要特征，同时地是主宰性、创生性、普遍性、理性。简而言之，作为宇宙本体，自然法是善。（法，含主宰义、普遍义；善，含创生义、理性义。）这是斯多亚学派的本体论。

第二，自然法赋予人类以人性。斯多亚学派所说“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与有理性的动物”，“我们个人的本性就是宇宙的自然的一部分”；“自然本身只给我们以善的欲向”；“天赋予以道德”，皆表示人性是由自然法所赋予，人性具有先天性。其中，“有理性的动物”之“理性”；“我们个人的本性，”“善的欲向”，则皆表示人性具有内在性。德国的希腊哲学史家策勒尔在《古希腊哲学史纲》中论述斯多亚哲学时说：“世界结构的尽善尽美，特别是人生而具有理性，表明这最终的世界原因又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定是最完美的理性，是所有生灵中最仁慈和最博爱的，一句话，就是上帝。……由于世上每一事物的性质、运动和生命都归功于它，它与宇宙的关系必定是像灵魂与我们肉体的关系。”当人最初被创造时，灵魂就从以太降到人的肉体内，并由父母传给儿女，作为父母的灵魂的一个后代。这种灵魂的火由血液滋养。正是血液循环的中心，即心脏（按照芝诺、克利安西[Cleathe]和克吕西波[Chrysippus]等人的说法，只有个别作者有所不同）乃灵魂的支配部分的所在之处。……灵魂的较低级和较高级活动都归属于理性。”⑨根据拉尔修书所载，参照策勒尔所述，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认为，人性具有先天性的特征，即人性是与生俱来、生而具有的，而不是得自后天的；人性具有内在性的特征，即人性内在于人心，而不是外在于人的。

第三，天赋人性本善，人性在本质上同于自然法。斯多亚学派所说“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与有理性的动物”；“天赋予以道德”；“自然本身只给我们以善的欲向”；“至善的定义为履行一切应尽的义务”；“本性之中自有公正”，皆明确地表示天赋人性即道德理性，天赋人性本善。尤其斯多亚学派所说“人必需为道德而求道德，并不需要恐惧、希望，或任何外在的影响”，更是深刻地表示道德乃是人的绝对目的，道德来源人的内在本性的自觉。这是斯多亚学派对人性本善的最具体最明确的表述。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说：“斯多葛派的这种学说认为人只应该寻求道德，人必须变成、保持自己和自己同一，并获得自由，——这是他们学说中最优秀的成分。”⑩又说：“由于正确的理性独自便是行为的决定者，……在斯多葛派这里一切外在的规定都被废除了，作最后决定的力量只能是一个主观

的东西，这个主观的东西作为最后的关头（良心）依靠它自身来作决定。”⑪“斯多葛主义的长处和力量即在于主张意识向内去寻求真理，并且遵循它的理性的规定。”⑫根据拉尔修书所载，参照黑格尔所述，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认为人性是道德理性，人性本善——这是斯多亚人性论的根本意义；人性具有自主性，即人性是人的行为的最后决定者。

斯多亚学派所说“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与有理性的动物，所以依照理性正确的生活便是专指依照自然而生活的人”；“我们个人的本性是宇宙的自然的一部分”；“至善是合乎个人的本性以及宇宙的自然”，皆表示人类普遍具有天赋人性，天赋人性在本质上与自然法相同，同一是善。

斯多亚学派认为恶不是人的本性，恶主要产生于理性的失落、欲望的过度、愚昧无知。前揭拉尔修《名哲言行录》第七卷第五十三节：“理性的动物(人)走入迷途，乃是由于外在事物的虚幻现象所炫惑，或者被他周围的人所引诱”，即表示理性的失落。同书同卷第五十四节：“罪恶即是对于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情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⑬表示罪恶产生于愚昧无知。同书同卷第六十三节：“由于错误而生出迷谬颠倒，这种颠倒影响了理智，由此发生许多烦扰以及种种不安，照芝诺看来，烦恼的本身即是一种不合理的和违反自然的心灵的活动或过度的偏好。”⑭“欲望是一种不合理的嗜欲。”⑮则表示罪恶起源于过度的欲望。斯多亚学派认为道德是可教的，恶人经过教育可以改恶为善。同书同卷第五十四节：“克利西帕斯在他的《至善论》卷一，及克林塞斯、波塞都尼亚斯〔Posidonius，前 135—前 51/50 年〕在他的《箴言》中，及海克通〔Hecaton，前 1 世

纪人〕等人，都以为道德是可教的。他们是对的，这个道理对于从恶变为善的那些人是明显的。”⑯这是由于斯多亚学派深信人性本善（“可教”）。

第四，天赋人性平等。斯多亚学派所说“我们所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是共同的本性”，“人类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只有共同的自然”，皆表示人类普遍具有天赋人性，天赋人性平等。即自然法赋予人类以共同的人性，人类在来自自然法的人性上普遍地平等。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人性具有平等性的特征。（平等，即涵普遍性、共同性的意义。）

由上所述，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具有先天性、内在性、道德性、自主性、平等性的特征。简而言之，即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人性一词，即涵先天性、内在性、自主性的意义。善，表示道德性的意义。）牟宗三先生《政道与治道》第八章《理性之内容的表现与外延的表现》说：“斯多亚派的思想就表现了这种心思的转变与眼界的开扩。这些哲学家穿过了现实阶级的限制与邦国的限制，而直看到每一个体所遵循的‘普遍的理性’。他们心目中的‘普遍理性’当然是形而上学的，尚没有达到如黑格尔所说的‘内在道德性’之普遍性，即，作为真正的道德性之本质的那种‘自由的主体性’之普遍性。他们所说的‘普遍理性’就是‘自然’或‘神’。”⑰牟先生此言非是。因为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一人性思想，认为普遍理性既是形而上学意义的自然法，又是内在于人心的道德人性（此直贯地说），并且是普遍地内在于人类的道德人性（此周延地说）。人性具有内在性、道德性、自主性（即自由）、平等性（即普遍）。因此，说斯多亚学派“尚没有达到如黑格尔所说的‘内在道德性’之

普遍性，即，作为真正的道德性之本质的那种‘自由的主体性’之普遍性”，这说法并不恰当。

因为上述这四层核心意义相互之间具有逻辑关系，实际即构成斯多亚自然法一人性思想的核心逻辑。可以表示如下：

自然法是善→自然法赋予人类以人性→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

亦可以化约表示如下：

自然法→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

箭头号表示逻辑因果关系，其前后项文字分别表示逻辑前提和逻辑结果。（在此，作为逻辑前提的自然法、人性，具有动原、创造的意义与作用，不是静止不动的逻辑前提。）其中，自然法是天赋人性本善的逻辑前提，天赋人性本善则是自然法的逻辑结果。这表示，有自然法然后有人性；作为宇宙本体的自然法是善，由自然所赋予的人性亦是善。天赋人性本善是天赋人性平等的逻辑前提，天赋人性平等则是天赋人性本善的逻辑结果。这表示，因为人人皆具有道德本性，因此在道德本性上人人皆平等；有道德自觉的人则不容已地要把一切人都当作人平等地相对待。

关于早期斯多亚学派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思想的具体内容及其历史意义，美国的政治思想史家萨拜因在《政治学说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中说“在人的本性和整个自然界之间存在着一种基本的道德上的吻合。斯多葛派为了表达这个意思，指出人是有理性的而上帝也是有理性的。使世界有了生气的同一圣火把火花投入了人们的灵魂。”“这指的是全世界的人类，人类中所有的人所具有的共同人性。”“希腊

人和野蛮人、上等人和普通人、奴隶和自由人、富人和穷人都被宣布为平等的。人与人之间唯一的本质区别就是有智慧的人和愚蠢的人之间的区别，……克里西波斯〔Chrysippos〕说，没有任何一个人‘生来’就是奴隶，人们应当把奴隶看成是‘终生受雇的劳动者’，而这就同亚里士多德提到奴隶时的口吻大不相同了；亚里士多德把奴隶只看成是一种活的工具。至少从长远的观点看，世界城市中任何人都可以取得公民权，因为公民权依靠的是作为人类共同特征的理性。”⑱德国学者卡西尔在《国家的神话》（The Myth of the State）中亦指出：“他〔亚里士多德〕发现仅仅作为一个经验的观察者，要否定人世间的根本的不平等是不可能的。人无论在其自然禀赋或品格上，都是不平等的，由此便产生了奴隶制的必然性。奴隶制不是一种纯粹的习俗，它扎根于本性之中。柏拉图曾谈论过‘天生的木匠或鞋匠’；亚里士多德则谈论着天生的奴隶，绝大多数人是没有能力来管理自己的，他们不可能是国家的成员，他们没有自己的权力或责任而必须受他们主人的使唤。……然而，随着希腊伦理思想的发展，在自由人和奴隶之间，在希腊人和野蛮人之间，所有这些歧视都受到质疑，最终被一扫而光。在斯多葛派的体系中，萌发了一种新的理智的和道德的力量。……斯多葛哲学家们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他们创立了一种新的原理，这一原理被证明是伦理思想史、政治思想史和宗教思想史的转折点。……即‘人的基本的平等’的概念。……斯多葛派从不否认，在物理意义上，人与人之间存在着数不清的差别：出生、等级、性情、才智等方面的差别。但从伦理的观点来看，所有这些差别都被宣称为无价值的。……唯有相关于‘本质’，亦即相

关于人的道德价值的东西才是必然的。”⑲由萨拜因、卡西尔所述可见，斯多亚学派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的新思想，彻底突破了以亚里士多德“天生奴隶”说为代表的希腊思想的不合理的旧传统，在西方第一次为争取人类社会平等确立了深刻的哲学基础⑳.

后期斯多亚学派继承、传播、弘扬了早期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人性思想。

塞涅卡（Seneca，约前 3—公元 65 年）说：

> 最高的善在于理性，而不在于感觉。什么是人身上最好的东西？理性。人由于理性力超越动物，并且与神相齐。㉑

这是明确地表示天赋人性本善。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 106—前 43 年）《法律篇》第一卷：

> 当一个明智的人向他人表示，上帝赋予了我们平等的美德时，那种广泛传播在人间的善良就会继一切必然的结果之后产生出来——即爱他人甚于爱自己。㉒

西塞罗所说“上帝赋予了我们平等的美德”，一语道尽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的意义。

马可·奥勒留·安敦尼（Marcus Aurelius Antoinus，121—180 年）《沉思录》（The Meditations of Marcus Aurelius）第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卷第九节：

有一个由所有事物组成的宇宙，有一个遍及所有事物的神，有一个实体，一种法，一个对所有有理智的动物都是共同的理性。㉓

同书同卷第五十九节：

观照 内心。善的源泉是在内心，如果你挖掘，它将汩汩地涌出 。㉑

以上两节文字，表示自然法赋予人类以人性，天赋人性本善。

同上书第三卷第四节：

他也记住每个理性动物都是他的同胞，记住关心所有人是符合人的本性的。㉕

同上书同卷第十一节：

但是我作为知道什么事情是合乎本性的人，所以要根据同胞之情的自然法以仁爱和公正待他们。 ㉖

以上两节文字，表示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

同上书第四卷第四节：

> 就我们是理性的存在而言，那么，理性也是共同的，……因此，就也有一个共同的法；我们就都是同一类公民；就都是某种政治团体的成员，这世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国家。[27]

这不仅表示天赋人性平等，而且已经包涵了天赋人权的思想因素。——尽管奥勒留是罗马帝国的一位皇帝[28]。这不能不使人联想到埃皮克提特（Epictetus，约 50－138 年），时代早于奥勒留的另一位后期斯多亚学派思想家。

埃皮克提特说：

> 谁能剥夺你的这种所有〔善的本性〕呢？宙斯都不能。[29]

这表示，人性本善带来的是不可剥夺的人的价值与人的尊严。这是何等深刻的人的自觉、自信、自尊和思想自由！——尽管埃皮克提特是罗马帝国的一位奴隶[30]。由埃皮克提特和奥勒留，足见天赋人性思想对于人类发展与进步，具有何等强大的精神动力。

关于后期斯多亚学派的思想及其传播，萨拜因《政治学说史》援引沙克·丹尼说：“人类的统一，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因而还有国家的正义，男女的同等价值，对妇女与儿童的权利的尊重，仁慈、爱、家庭的纯洁，容忍和对我们同伴的宽容，在一切情况下、甚至在可怕地必须用死亡来惩罚罪犯情况下的人道精神——这些就是充满后期斯多葛主义者著作中的基本思

想。”㉛卡西尔《国家的神话》说：“斯多葛派的这种关于人的概念成了古代思想和中世纪思想的一个最结实的联结，……斯多葛学派关于人的基本平等的准则，……它成了中世纪理论的一个基本点。不仅基督教的教父们这样教授它，并且‘罗马法典’和‘法理概要’的罗马法理学家们也奠定并证实了它。……从‘本性’和事物基本的秩序上讲，一切人都是自由和平等的。这是中世纪神学和法律体系的一条基本准则。‘因为我们所有的人在本性上是平等的。’(Omnes namque homines natura aequales sumus)，格利高里大帝（Gregory the great）说。‘在自然法则面前人人平等。’(Quod ad jus natural attinet omnes homines aequales sunt)，厄尔平(Ulpian）说。斯多葛派认为，一切人之所以是自由的，乃是因为他们都同样秉赋着理性的观念，这个观点在附加的声明中得到了神学的解释和辩护，声明指出理性仅仅是上帝的映像。”㉜由萨拜因、卡西尔所述可见，后期斯多亚学派把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涵盖到了男女价值平等，而不仅是各阶级各民族的人价值平等；即涵盖到了全人类价值平等。并且把这一思想传播到中世纪，当然是经过了基督教的修改，使泛神论的自然法变成了唯一大神的立法。但是重要的史实在于，斯多亚学派的核心思想在中世纪承传下来，传给了近代西方。

这里应当述及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7—1274年），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一第五节《各种类型的法》：

所以上帝对于创造物的合理领导，就像宇宙的君王那

样具有法律的性质，…… 这种法律我们称之为永恒法。 ㉝

这种理性动物之参与永恒法，就叫做自然法。 …… 我们赖以辨别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即自然法，不外乎是神的荣光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 …… 自然法不外乎是永恒法对理性动物的关系。 ㉞

在推理时，我们从天然懂得的不言自明的原理出发，达到各种科学的结论，这类结论不是固有的，是运用推理的功夫得出的；同样地，人类的推理也必须从自然法的箴规出发，……这种靠推理的力量得出的特殊的安排就叫做人法。 ㉟

这表示，上帝法（永恒法）高于自然法，自然法高于成文法（人法）。值得注意的是，阿奎那肯定“自然理性（天赋人性）即自然法”，肯定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阿奎那所说“理性动物”是指称人类。）阿奎那在中世纪基督教的绝对神权之下，有限制地肯定了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的斯多亚哲学。卡西尔《启蒙哲学》第六章《法律、国家和社会》第一节《法律和不可转让的权利的原则》：“中世纪不能承认自然法的完全自律，也不能承认自然理性的自律。理性始终是启示的奴仆。理性在精神与灵魂范围内的任务不过是为达到启示之路作准备罢了。因此，自然法是从属于神法的，虽然中世纪在较大的程度上是承认自然法的。’㊱卡西尔指出中世纪思想是在自然法从属于神法的限制下承认自然法的。这很对。 可以补充

说明，由自然法一人性思想的逻辑结构所决定，承认自然法即承认天赋人性是善（“我们赖以辨别善恶”）。这是中世纪思想的一项价值。由人性一政治思想的逻辑结构所决定，基于天赋人性是善而提出君权的合法性取决于公众的判断，则是中世纪思想的一大贡献。

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十六节《抵抗暴政的权利》：

> 暴政的目的不在于谋求公共福利，而在于获得统治者的私人利益，所以它是非正义的。…… 因此，推翻这种政治，严格地说来并不是叛乱。 (37)

阿奎那《论君主政治》第一篇第六章《君主制度的优点以及防止其蜕化为暴君政治的必要措施》：

> 克服暴政弊害的办法应以公众的意见为准，而不能以若干个人的私见为断。特别是在一个社会有权为自身推选统治者的情况下，如果那个社会废黜它所选出的国王，或因他滥用权力行使暴政而限制他的权力，那就不能算是违反正义。这个社会也不应为了这样地废黜一个暴君而被指责为不忠不义，即使以前对他有过誓效忠诚的表示也是如此；因为这个暴君既然不能尽到社会统治者的职责，那就是咎由自取，因而他的臣民们就不再受他们对他所作的誓约的拘束。(38)

这表示，暴君暴政为非正义，推翻暴君暴政为正义。这实际即是表示，君主行为正义则其政权具有合法性，君主行为非正义则其政权不具有合法性。换言之，君权的合法性是有限制的、相对的，而不是无限制的、绝对的。这种政治思想，可称之为君权有限合法性思想。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阿奎那是提出君权有限合法性思想的第一人。这一政治思想，到了近代洛克那里，成为民主政治思想的一项重要资源。归根溯源，则君权有限合法性思想所据以产生的逻辑前提，乃是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人性思想,因为依照阿奎那“我们赖以辨别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即自然法”，因而“克服暴政弊害的办法应以公众的意见为准”；进一步说，更因为人类是“理性动物”，此理性是“神的荣光”，因此人类具有价值与尊严，因而政治的目的只能“在于谋求公共福利”。阿奎那所提出的君权有限合法性思想,是斯多亚自然法一人性思想在政治思想领域中产生的第一个主要成果。

君权有限合法性思想，是我根据儒家政治思想的意义而提出来对之加以概括的一个名词[39]。但是，这个名词也适合于概括阿奎那的这一政治思想。进一步说，君权有限合法性，只要把君权一词换为政权一词，则这一政治思想便适用于任何政治社会。

在主智传统——即重知性理性的传统——占主流的西方哲学史上，重道德理性的斯多亚哲学似乎并不居于主流地位。但是，斯多亚学派所创立的自然法→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的自然法—人性思想，却为近代民主政治思想预先提供了最深刻的逻辑前提亦即终极依据，因而注定了将成为改变西方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